

臺北市萬華區和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和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文聰	45年12月1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雙園國中畢業	一、94 至 98 年擔任和平里電腦班講師。 二、95 至 98 年擔任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三、101 至 104 年擔任和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四、台灣閩南語歌唱協會總幹事。 五、71 年創立久而久電子公司至今，72 年發明產品代表台灣隊獲得國際發明銀牌獎。 六、94 及 95 年度熱心服務和平里獲市政府頒發獎狀。	和平里 16 年來幾乎沒有重大改變，換人做一定『大改變』。 1. 和平里服務辦公處「改變」- 假日無休，每天服務到晚上 10 點。 2. 每年 30 萬建設經費「改變」-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中心及老人娛樂中心。 3. 每個月補助 3 萬租金「改變」- 設置多處的里民活動中心。 4. 和平青草園「改變」為和平百花園，種植櫻花樹及四季花卉。 5. 中原夜市路面「改變」為人行地磚，提昇夜市形象，帶動人潮。 6. 西園路二段 96 巷「改變」拓寬人行地種植櫻花樹及四季花卉。 7. 推動都市更新「改變」提昇房屋價值及居住環境的生活品質。 8. 設置資源回收站及收集統一發票增加和平里睦鄰基金，發放給弱勢里民及重陽敬老金。古意人- 惻惻用心- 骨力做- 協助里民爭取各項福利補助款。
2		吳淑芬	56年11月27日	女	新北市	無		現任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 善盡里長基本責任，讓路會平、水溝會通、路燈會亮，全力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。 2. 定期舉辦社區居民自我成長課程、以提昇社區居民具備第二專長、或充實閒暇之餘的休閒活動。 3. 與分局以及派出所保持密切配合、防止社區犯罪、確保本社區全體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 4. 提昇社區意識、整合社區資源、落實社區主義。 5. 繼續尋找妥適地點、進行景觀改善計畫、並加強公共設施的關建、以提昇社區居民都市更新的意願，並全力協助本里須都市更新之區塊、以加速完成老舊房屋之改建，讓本里得以脫胎換骨、改頭換面。 6. 排解里內紛爭、促進地方和諧團結。 7. 定期舉辦聯誼活動，連絡社區居民感情、並凝聚社區向心力。 8. 注重老人以及兒童活動、並關懷弱勢、協助爭取各項福利。 9. 全心專職、不分黨派、服務里民、結合地方各社團組織、共創社區和諧進步。

第 1152 投開票所地點：西園路 2 段 42 號【和平青草園（原 402 號公園歷史建物）】（和平里 1-7 鄰）

第 1153 投開票所地點：雙園街 67 巷 3 弄 5 號【大理幼兒園】（和平里 8-11, 16 鄰）

第 1154 投開票所地點：雙園街 27 號【朝天宮】（和平里 12-15、23-24 鄰）

第 1155 投開票所地點：雙園街 60 巷 88 號【青龍宮】（和平里 17-22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